



##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 2004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9/506)通过]

## 59/36.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0号、1994年12月9日第49/48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55号、1998年12月8日第53/96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48号和2002年11月19日第57/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第一议定书<sup>3</sup>第九十条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sup>1</sup> A/59/321。

<sup>2</sup>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还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一切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sup>4</sup>的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交流具体经验和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换意见，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执行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2004年5月举行了纪念1954年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5</sup>五十周年的活动，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或与它们合办的纪念活动，并忆及加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忆及**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sup>6</sup>于2004年3月9日生效，并欣见迄今收到的批准书，

**认识到**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7</sup>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忆及各国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又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的效用，

1. **欣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sup>4</sup>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

<sup>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5</sup>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sup>6</sup>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八卷，第769页。

<sup>7</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1.5），A节。

2.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第一议定书<sup>3</sup>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5</sup>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宣言和议程》，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必须在本国采取措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武装部队进行培训，向一般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依循本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惩治战争罪的立法；
7. **申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9. **又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呼吁**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sup>8</sup>的缔约国；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执行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2.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2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sup>8</sup>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